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科〔2024〕7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与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与合同管理办法》经集美大学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和2024年第2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4年3月11日

集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与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争取各类科研项目，规范纵向科研项目与合同的管理，促进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提高以及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公报2018年第1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30号）等国家和地方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国家、地方科技方针政策，遵循“依靠专家、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推荐和申报各类计划项目；督促、检查和协调各类项目年度计划的实施、结题与验收。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称“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承担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和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以及学校作为合作单位承担来自政府财政计划的项目。

学校批准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视同纵向科研项目。

第四条 纵向科研合同（以下称“科研合同”）是指为完成我校承担或我校与其他单位共同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而签订的合同，包括科研项目任务书（预算书）、联合申报协议书以及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科研协议。

科研处是学校对外签订科研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校内任何其它单位均不得以本单位的名义对外签订科研合同。

第五条 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结题验收等工作实行校、院（含科研机构，下同）两级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研究，严格按照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和项目预算使用科研经费，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并对项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若项目主管部门有相应项目和合同管理办法的，执行其管理办法。

第二章 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科研项目申报事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学院应根据学校的部署，积极组织、推荐和协调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协助科研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在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方面为项目研究提供保障。

第八条 项目申报。自由申报项目一般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推荐、科研处审核后上报；限项申报项目经个人申请、科研处

或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项目申请人及其所在学院须无不良诚信记录，申请人在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应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若项目主管部门对年龄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非学校在编教职工以集美大学名义申报和承担的科研项目必须明确项目的校内负责人并经所在学院同意，校内负责人及学院对申报项目负有监管责任。

对于限项申报项目，原则上连续两年申报未获立项者，暂停其一年申报该类项目的资格。

第九条 科研处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申报项目。

- (一) 不符合项目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
- (二) 未按照学校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提交结题材料的；
- (三) 申请材料存在不实或不完整情况；
- (四) 申请人是科研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人等。

第十条 项目立项。申报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时签订科研合同，报学院和科研处审核盖章后上报。

第十一条 重大项目如需设立子课题，须在原申报书中体现子课题内容和负责人，经学院审查、科研处审定后执行。

第三章 科研项目与合同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我校与外单位或校内各学院联合申报科研项目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方的职责、权益、经费分配比例及知识产权归属等。联合申报协议应选用政府部门、行业或学校制订的格式范本。

第十三条 通过审核的合同书由校长授权科研处负责人代表学校签字并盖“集美大学科研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科研处和相关学院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约履行合同并参与协调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项目建档。科研项目自获批立项起，科研处和项目组应建立项目执行过程档案。项目组还应注意保留实验原始记录或调查调研原始记录等档案资料以备核查。

第十五条 提交执行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交项目研究执行情况表，经学院初审、科研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重大（重点）项目督查。科研处定期或不定期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执行情况组织检查。对执行情况差的项目，科研处有权通知项目所在学院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学院应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终止该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调整变更。项目执行期间，科研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做变更。

若因客观原因确需改变原研究计划的（包括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以及延期、经费使用科目调整等），在研究方向和研究内

容不变、不降低任务考核指标的前提下，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送科研处和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项目执行中，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确需中断研究工作的，应在其离开项目组前办好研究项目、研究经费、仪器设备采购保管等的移交手续。

项目负责人如因故调离学校，则应对项目（合同）进行调整变更，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属学院提出调整变更方案并报科研处审批，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成功办理项目调整手续的，不予办理调离手续。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做调整（研究生除外）；确需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审批后执行。

项目验收结题前1年内不予办理项目组成员调整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终止。项目执行中，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研究任务的，可以申请项目终止或撤销，解除项目合同。项目终止（或撤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具体依托单位和科研处同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对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剩余经费按规定退回，项目不能作为学院和项目负责人的科研业绩，学校可追回或撤销项目负责人通过承担该项目所获取的各种奖励和待遇（荣誉），该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

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成果标注。受资助科研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均应严格标注（资助计划名称及项目类别+资助项目编号）。非资助项目研究任务、非项目组成员取得的成果不得标注为该项目资助成果（学生有实质性参与项目研究的，可认定为项目组成员）

第四章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交项目结题或验收申请，并按时提交相关验收材料。经学院初审、科研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客观原因无法按期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前（3个月以上）提出延期申请，经学院同意、科研处审核（备案）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项目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非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并给学校造成严重损失或损害学校声（信）誉、或违法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要记入该项目负责人的科研诚信档案，并严肃追责。原则上，在学校的职称评聘和各类考核考评中，该类项目不能作为学院和项目负责人的科研业绩，学校可追回或撤销项目负责人依托此项目所获取的各种待遇（包括相关绩效、岗位聘任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验收方式分为两种。

(一) 会议验收。主持验收单位通过组织专家召开会议，现场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必要的现场考察，项目经费支出审查等程序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根据验收意见给予是否给予通过验收结论。

(二) 简易验收。项目上级主管部门通过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结题或验收材料，必要时咨询有关专家或进行实地核查，判断其是否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指标、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形成结题验收结论。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料归档。通过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将结题验收材料报送科研处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成果归属。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等无形资产)，其产权归学校所有，纳入学校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管理；科研合同中另有约定者，执行合同约定。

第二十四条 经相关部门审定需要保密的项目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五章 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科研处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有关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审查机制、过程监管等规章制度，加强伦理和安全责任制，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科研人员在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科研

伦理和科技安全的宣传、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的审查。在科研活动中一旦发现有违反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有效阻止，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请人申报项目要实事求是，对项目涉及的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应做真实陈述，并提供科研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有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项目申报时必须签订《集美大学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条件保障自查及防范承诺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及科技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负责任的研究活动。

第六章 诚信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学院、项目负责人应承诺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科研活动中以及论文发表等均应遵守科研诚信。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信息准确、真实、可靠，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行为准则与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报告；
- (三) 买卖、代投、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

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等；

（五）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七）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十条 学院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第七章 科研项目与级别认定

第三十一条 随引进教师转入我校的项目，以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转入我校的时间作为其立项时间，以实际转入我校的经费作为项目合同经费。

第三十二条 我校教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凡项目经费未进学校者，一律不予认定。

第三十三条 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见附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凡是学校教师承担的项目必须纳入科研处统一管理，未报科研处进行立项登记的项目，在学校的职称评聘和

各类考核考评中不给予认定。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内容如与科研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项目管理办法不一致，以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集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与合同管理办法》（集大科〔2019〕3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表

类别		自然科学项目	人文社科项目
国 家 级	重大 项 目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集成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3.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参照重大项目管理且经费≥ 500万元的专项或项目。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单列学科）；2. 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重大招标项目；3. 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学术团队项目；4.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重点 项 目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设课题；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3.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设立的参照重点项目管理且经费≥ 200万元的专项或项目。 <p>参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未下设课题项目、国家基金委项目（到校经费≥ 300万元）；2.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到校经费≥ 500万元）。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2. 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学者个人项目；3.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4.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重点项目；5. 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重点项目。

类别	自然科学项目	人文社科项目
普通类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专项; 2.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参照国家级普通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 3. 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项目。 <p>参与:</p> <p>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到校经费≥ 100万元)。</p>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单列学科)、青年项目; 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 3.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一般项目; 4. 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一般项目; 5.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p>参与:</p> <p>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到校经费≥ 20万元)。</p>
省部级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除外的其他部委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2. 省科技厅重大专项专题; 3. 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教育厅等单位的项目(到校经费≥ 300万元)。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专项项目;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3. 中央与国务院各委部(除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重大委托项目; 4.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福建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智库办等委托的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除外的其他部委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2. 省科技厅中央引导地方专项、省科技厅高校产学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与国务院各委部(除教育部)公开设立的社科重点科研项目;

类别	自然科学项目	人文社科项目
普通项目	<p>青、重点项目；</p> <p>3.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等单位的项目（100万元≤到校经费<300万元）；</p> <p>4. 国家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资助项目。</p> <p>主持：</p> <p>1.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除外的其他部委一般项目；</p> <p>2. 省科技厅引导性项目、对外合作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p> <p>3. 厦门市科技局项目（到校经费\geq50万元）；</p> <p>4. 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科技项目清单的项目；</p> <p>5. 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p> <p>6.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等单位的项目（50万元≤到校经费<100万元）。</p> <p>参与：</p> <p>1. 国家及以上项目（30万元≤到校经费<100万元）；</p> <p>2.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教育厅、省工信厅项目（到校经费\geq50万元）。</p>	<p>2. 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p> <p>3.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p> <p>4. 福建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智库办等委托的重点项目。</p> <p>主持：</p> <p>1. 中央与国务院所属各部委（除教育部）、直属机构社科研究一般项目；</p> <p>2.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及委托项目；</p> <p>3. 福建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智库办等委托的一般项目；</p> <p>4. 福建省教育厅社科研究重点项目；</p> <p>5. 福建省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p> <p>6. 国家科协智库项目（到校经费\geq5万元）；</p> <p>7. 其它教育部自筹项目，经费全额到校；</p> <p>8. 市厅级单位公开设立的经费\geq20万元的纵向科研项目。</p> <p>参与：</p> <p>国家及以上项目（5万元≤到校经费<20万元）。</p>

类别	自然科学项目	人文社科项目
市厅级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校经费<50 万元的厦门市科技局项目； 2. 到校经费≥ 10 万元的市海洋发展局、市工信局项目； 3. 省科协平台（创新战略）项目； 4.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等单位的项目（5 万元\leq到校经费<50 万元）； 5. 通过国家一级学会公开申报获得资助的竞争性项目。 <p>参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及以上项目（10 万元\leq到校经费<30 万元）； 2.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教育厅、省工信厅项目（15 万元\leq到校经费<50 万元）。 	<p>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建省教育厅人才项目（含新世纪、杰青计划）、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厅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其它市厅级单位公开设立的纵向社科研究项目； 2. 省科协智库项目； 3. 厦门市社科联科研项目及委托项目。
其他纵向项目	省科技特派员项目；不能列入以上各类的纵向项目。	不能列入以上各类的纵向项目：其他市厅及市厅级以下单位设立的，无到校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

备注：

1.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按项目下达单位或到校经费实行就高认定原则，详见附件。到校经费指在学校支出使用的实际经费，不含外拨经费与代购设备费。
2. 军工类项目按《集美大学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3.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部门人才类项目按人才办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特殊项目的级别认定，由科研处处务会讨论决定，必要时提交分管校领导审定。

